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9號

原告 吳紫滢(即吳嘉玲)

被告 益百代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雪苓

被告 邱憲文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號000-0000-0000-0
277號所有人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號000-000000000000
86849號所有人

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交貨便代碼Z000000000000申
請人及領貨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07 書記官 蘇玉玫